

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基金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			

认/申购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金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客户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是否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风险承受类型与所投资的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是否继续认购/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赎回/退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如未选择则默认顺延）													

转托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入	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出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对方销售商代码								对方网点代码					

设置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如未选择分红方式，将默认为现金分红；货币基金的分红方式仅限红利再投资）													

撤单

原申请单号：												业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声明：

本机构已详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投资说明书》、《发行公告》、《业务规则》、本申请表背面的条款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文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并同意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知晓相关产品的投资风险，愿意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有效。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章/字：

机构客户预留交易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方正富邦基金填写：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保证已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有关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充分了解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
2. 投资者应保证若本《交易业务申请表》所认购/申购、转换产品的风险等级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出于投资者本人的意愿，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本确认信息备查；
3. 本公司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4.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特征。本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6. 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禁止之用途。
8.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您在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免责声明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认购/申购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申请人未完全填妥有关本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3. 申请人的购买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上规定的条件；
4. 申请人购买金额未达到本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限额；
5. 申请人购买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需资金未全额或在交易时间截止前划入指定账户；
6. 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通讯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
7.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业务时，应在当前交易日 15:00 之前（认购期为 17:00）将**交易申请表**及**付款凭证**传真至我司，同时应保证资金的合法来源，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它障碍。如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未在交易结束前收到传真或其它不符合本公司业务规则的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当金额或份额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则本申请无效；请投资者**务必**在交易前致电我司确认自己的适当性匹配情况。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申购交易时，请将资金汇往本公司的直销专户。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号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11001007200059507046	105100003023

2. 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3.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每个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提交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个基金开放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需调整交易时间，则交易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